湖南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 12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 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 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 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 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 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_Toc83305571)

[二、报表目录 2](#_Toc83305572)

[三、调查表式 3](#_Toc83305573)

（一）[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年快报 3](#_Toc83305574)

（二）[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生产能力年快报 5](#_Toc83305575)

（三）[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7](#_Toc83305576)

（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8](#_Toc83305577)

（五）[公路工程形象进度情况 9](#_Toc83305578)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_Toc83305579)0

[五、附录 2](#_Toc83305583)0

[（一）交通行业分组及代码 2](#_Toc83305584)0

[（二）交通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2](#_Toc83305585)1

[（三）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及代码 2](#_Toc83305586)2

[（四）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2](#_Toc83305587)4

[（五）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2](#_Toc83305588)4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全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满足交通行业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需要，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交通运输部《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范围

全社会公路、水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调查内容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完成投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生产能力情况。

（四）调查原则和方法

按照在地原则，分项目填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月报统计期为1月1日至报告期末，年快报统计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报送要求

1.各调查单位须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迟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

2.投资完成额中的建安投资按工程形象进度统计，其余部分按财务支出统计。

3.本调查制度金额指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一律取整数。

（七）组织实施

1.本调查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2.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汇总全省高速公路全部项目统计资料报厅。

（八）质量控制

1.各调查单位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范围口径和填报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2.各调查单位须加强数据的逻辑性、趋势性和匹配性审核。

3.上报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中主要统计数据经汇总后定期对外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

本调查制度的汇总数据经公布后可以与政府其他部门共享，共享责任单位综合规划处，共享责任人综合规划处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无

#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一）综合报表 |
| 交统投3表 |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年快报 | 年快报 | 全社会公路、水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省公路事务中心、 省水运事务中 心、 省道路运输 管理 局、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 | 年快报：12月8日前系统报送和纸质报表 | 3 |
| 交统投3-1表 |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生产能力年快报 | 高速公路、万吨级及以上泊位、航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5 |
| （二）基层报表 |
| 交统投4表 |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月报 | 全社会公路、水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省公路事务中心、 省水运事务中 心、 省道路运输 管理 局、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 | 1-11月报：当月27日12月报：1月5日前系统报送和纸质报表 | 7 |
| 交统投5表 |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 8 |
| 交统投6表 | 公路工程形象进度情况 |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9 |

# 三、调查表式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年快报

交统投3表

交通运输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统制〔2021〕159号

2024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单位名称（盖章）： 202 年 计量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乙 | 丙 | 01 | 甲 | 乙 | 丙 | 01 |
| **本年完成投资** | 万元 | 01 |  |  农村公路 | 公里 | 34 |  |
| 一、公路行业投资 | 万元 | 02 |  |  其中：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 | 公里 | 35 |  |
|  其中：高速公路 | 万元 | 03 |  |  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 公里 | 36 |  |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 万元 | 04 |  |  其中：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 公里 | 37 |  |
|  普通国省道 | 万元 | 05 |  | 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个数 | 个 | 38 |  |
|  其中：普通国道 | 万元 | 06 |  |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新增通畅个数 | 个 | 39 |  |
|  农村公路 | 万元 | 07 |  | 二、航道 | **—** | **—** | **—** |
|  其中：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 | 万元 | 08 |  |  新增及改善内河航道 | 公里 | 40 |  |
|  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 万元 | 09 |  |  新增内河航道 | 公里 | 41 |  |
|  其中：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 万元 | 10 |  |  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 | 公里 | 42 |  |
|  农村客运站点 | 万元 | 11 |  |  改善内河航道 | 公里 | 43 |  |
| 二、水路行业投资 | 万元 | 12 |  |  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 | 公里 | 44 |  |
|  其中：内河建设 | 万元 | 13 |  |  新增及改善海港航道 | 公里 | 45 |  |
|  内河航道 | 万元 | 14 |  | 三、港口 | **—** | **—** | **—** |
|  内河港口 | 万元 | 15 |  |  新改（扩）建码头泊位个数 | 个 | 46 |  |
|  沿海建设 | 万元 | 16 |  |  内河 | 个 | 47 |  |
|  海港航道 | 万元 | 17 |  |  沿海 | 个 | 48 |  |
|  沿海港口 | 万元 | 18 |  |  其中：万吨级泊位个数 | 个 | 49 |  |
| **新增生产能力** | **—** | **—** | **—** |  内河 | 个 | 50 |  |
| 一、公路 | 公里 | 19 |  |  沿海 | 个 | 51 |  |
|  新建公路 | 公里 | 20 |  |  新改（扩）建码头泊位通过能力 | 万吨/年 | 52 |  |
|  其中：高速公路 | 公里 | 21 |  |  | 万标准箱/年 | 53 |  |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 公里 | 22 |  |  内河 | 万吨/年 | 54 |  |
|  普通国省道 | 公里 | 23 |  |  | 万标准箱/年 | 55 |  |
|  其中：普通国道 | 公里 | 24 |  |  沿海 | 万吨/年 | 56 |  |
|  农村公路 | 公里 | 25 |  |  | 万标准箱/年 | 57 |  |
|  其中：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 | 公里 | 26 |  |  其中：万吨级泊位通过能力 | 万吨/年 | 58 |  |
|  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 公里 | 27 |  |  | 万标准箱/年 | 59 |  |
|  其中：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 公里 | 28 |  |  内河 | 万吨/年 | 60 |  |
|  改（扩）建公路 | 公里 | 29 |  |  | 万标准箱/年 | 61 |  |
|  其中：高速公路 | 公里 | 30 |  |  沿海 | 万吨/年 | 62 |  |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 公里 | 31 |  |  | 万标准箱/年 | 63 |  |
|  普通国省道 | 公里 | 32 |  |  |  |  |  |
|  其中：普通国道 | 公里 | 33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社会公路、水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25户或100人以上。

3.表内逻辑关系：

01行（合计）=02行+12行；

02行≥03行+05行+07行+11行；

03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09行；09行≥10行；

12行≥13行+16行；

13行=14行+15行；16行=17行+18行；

19行=20行+29行

20行≥21行+23行+25行；21行≥22行；23行≥24行；25行≥26行+27行；27行≥28行

29行≥30行+32行+34行；30行≥31行；32行≥33行；34行≥35行+36行；36行≥37行

40行=41行+43行；41行≥42行；43行≥44行；

46行=47行+48行；49行=50行+51行；

46行≥49行；47行≥50行；48行≥51行；

52行=54行+56行；53行=55行+57行；

58行=60行+62行；59行=61行+63行；

52行≥58行；53行≥59行；54行≥60行；55行≥61行；56行≥62行；57行≥63行。

4.表间逻辑关系：

交统投3表21行+30行=交统投3-1表（一）高速公路里程（1）列合计；

交统投3表49行=交统投3-1表（二）万吨级泊位个数；

交统投3表58行=交统投3-1表（二）万吨级泊位通过能力（4）列合计；

交统投3表59行=交统投3-1表（二）万吨级泊位通过能力（5）列合计；

交统投3表40行=交统投3-1表（三）内河航道里程（1）列合计；

交统投3表45行=交统投3-1表（四）海港航道里程（2）列合计。

#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生产能力年快报

交统投3-1表

交通运输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统制〔2021〕159号

2024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单位名称（盖章）： 202 年

|  |
| --- |
| （一）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明细表 |
| 线路名称 | 线路编号 | 起点 | 迄点 | 里程（公里） | 通车时间 | 建设性质 | 车道数（条）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戊 | 已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建设性质栏填写新建、改建、扩建。 |
|  |
| （二）新建、改（扩）建万吨级以上泊位明细表 |
| 泊位名称 | 靠泊能力 | 泊位长度 | 码头前沿水深 | 通过能力 | 建设性质 | 是否竣工投产 |
| （吨级） | （米） | （米） | 万吨/年 | 万标准箱/年 | 万辆/年 | 万人/年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乙 | 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前沿水深填写设计水深，建设性质栏填写沿海新建、沿海改建、内河新建、内河改建，是否竣工投产栏填写是、否。 |
|  |
| （三）新增、改善内河航道明细表 |
| 航道名称 | 等级 | 起点 | 迄点 | 里程（公里） | 通航时间 | 所处水系 | 建设性质 |
| 甲 | 乙 | 丙 | 丁 | 1 | 戊 | 己 | 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建设性质栏填写新增、改善。 |
|  |

（四）新增、改善海港航道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航道名称 | 最大通行吨级（万吨） | 航道全长（公里） | 单、双行 | 通航时间 | 建设性质 |
| 甲 | 乙 | 1 | 2 | 丙 | 丁 | 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最大通行吨级栏填写航道通行的最大吨级船舶。

单、双行是指航道通过最大吨级船舶时，是单行还是双行。

建设性质栏填写新增、改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高速公路、万吨级及以上泊位、航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表间逻辑关系：

交统投3-1表（一）高速公路里程（1）列合计=交统投3表21行+30行；

交统投3-1表（二）万吨级泊位个数=交统投3表49行；

交统投3-1表（二）万吨级泊位通过能力（4）列合计=交统投3表58行；

交统投3-1表（二）万吨级泊位通过能力（5）列合计=交统投3表59行；

交统投3-1表（三）内河航道里程（1）列合计=交统投3表40行；

交统投3-1表（四）海港航道里程（2）列合计=交统投3表45行。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01 | 单位名称(盖章)： | 02 | 项目名称： |
|  |  |  |  |

交统投4表

交通运输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统制〔2021〕 号

202 年 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填报单位 | 项目顺序 |
|  | 03 |  |  |  |  |  |  |  |  |  |  |  |  |  |

202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4 | 主体标识码 | 05 | 建设地址 | 06 | 交通行业分组 | 07 | 建设性质 | 08 | 民间投资 | 09 | 公路行政等级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市、旗区)□□□□□□ | （见附录二）□□□□ | 1.新建2.扩建3.改建和技术改造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5.迁建6.恢复7.单纯购置□ | 1.无2.纯民间投资3.混合民间投资□ | 1.国道2.省道3.县道4.乡道5.专用公路6.村道□ |
| 续表（一） |
| 10 | 是否高速 | 11 | 所属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 | 12 | 所处水系 | 13 | 项目阶段 | 14 | 计划年度 |
| 1.是2.否□ | （见附录三）□□□□□□□ | 1.长江水系 2.珠江水系 3.黑龙江水系 4.京杭运河5.黄河水系6.淮河水系 7.闽江水系8.其他水系□ | 1.筹建2.正式施工3.收尾4.建成投产5.停缓建（土地、环保、资金、其他原因）6.单纯购置 | □□□□  |
| 续表（二） |
| 15 | 计划文号 | 16 | 实际开工时间 | 17 | 本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 | 18 | 所属专项 |
|  | □□□□年 □□月 | □□□□年□□月 | 1.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2.集疏运铁路□ |

续表（三）资金安排计划 计量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 部专项资金安排总额 其中：本年计划 | 301302 |  |

续表（四）建设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全部建设规模 | 本年计划新增能力 |
| 甲 | 乙 | 丙 | 401 | 402 |
|  |  |  |  |  |

续表（五）计划通畅情况 计量单位：个

|  |  |
| --- | --- |
| 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数量 | 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通畅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数量 |
| 501 | 502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社会公路、水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表内逻辑关系：301≥302。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01 | 单位名称(盖章)： | 02 | 项目名称： |
|  |  |  |  |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交统投5表

交通运输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统制〔2021〕号

202年月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填报单位 | 项目顺序 |
|  | 03 |  |  |  |  |  |  |  |  |  |  |  |

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计量单位：万元

202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代码 | 数量 | 指 标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甲 | 乙 | 1 |
| 计划总投资实际需要的总投资 | 101102 |  | 本年计划投资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 110111 |  |
| 自开始建设至本年（月）底累计完成投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设备工器具购置其他费用自开始建设至本年（月）底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 103104105106107108 |  |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其中：建设用地费自年初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 112113114115116117 |  |

续表（一）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 计量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代码 | 本年到位 | 累计到位 | 指 标 | 代码 | 本年到位 | 累计到位 |
| 甲 | 乙 | 2 | 3 | 甲 | 乙 | 2 | 3 |
| 资金来源合计 上年末结余资金其中：中央预算内 中央国债 部专项资金 地方预算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中央预算内 中央国债 部专项资金 | 3013023021302230233024303303130323033 |  | ――――――――― | 地方预算省级预算其中：燃油税返还通行费 政府债券市级及以下预算国内贷款 利用外资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交通发展基金 其他资金来源 | 3034303413034113034123034133034230353036303730383039 |  |  |

续表（二）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本年施工规模 |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 |
|  | 本年新开工 |  | 本年新增 |
| 甲 | 乙 | 丙 | 401 | 402 | 403 | 404 |
|  |  |  |  |  |  |  |

续表（三）通畅情况 计量单位：个

|  |  |
| --- | --- |
| 项目建成后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数量 | 项目建成后新增通畅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数量 |
| 501 | 502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全社会公路、水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表内逻辑关系：101≥110；103≥111；107≥115；108≥117；

103（累计完成投资）=104+105+106+107；

104≥112；105≥113；106≥114；107≥115；

111（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112+113+114+115；115≥116；

301（资金来源合计）=302+303；

302≥3021+3022+3023+3024；

303（本年资金来源小计）=3031+3032+3033+3034+3035+3036+3037+3038+3039；

3034=30341+3042；

30341（省级预算）≥303411+303412+303413；

3列≥2列；

401列≥402列；403列≥404列。

公路工程形象进度情况

|  |  |  |  |
| --- | --- | --- | --- |
| 01 | 单位名称(盖章)： | 02 | 项目名称： |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交统投6表

交通运输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统制〔2021〕 号

202 年 月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填报单位 | 项目顺序 |
|  | 03 |  |  |  |  |  |  |  |  |  |  |  |

202 年 月

|  |
| --- |
| 一、路基、路面工程量完成情况 |
| 主要工程内容 | 代码 | 计量单位 | 设计总工程量 |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 | 本年计划完成工程量 | 自年初累计完成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路基 | 101 | 公里 |  |  |  |  |
| 路面 | 102 | 公里 |  |  |  |  |
| 二、桥梁、涵洞、隧道建设进度完成情况 |
| 主要工程内容 | 代码 | 计量单位 |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进度 | 自年初累计完成进度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桥梁 | 201 | % |  |  |
| 涵洞 | 202 | % |  |  |
| 隧道 | 203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项目依据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计量支付证书等业务台账填报，农村公路项目仅填报路基和路面两项，以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计量支付证书等业务台账、项目业主单位实地踏勘结果等为依据填报。

3.表内逻辑关系：101行、102行：1列≥3列；2列≥4列；

201行、202行、203行：1列≥2列。

#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交统投4表）

1.单位名称：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单位或统计报送单位的名称，各单位要填报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全称，不要填简称，也不要随意更改。

2.项目名称：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名称，一般填经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的项目正式名称，不要填简称，也不要随意更改。部投资计划中的项目名称必须与部投资计划保持一致。

3.主体标识码：已领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主体标识码”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9-17位（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未领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主体标识码”应按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主体标识码共9位，不能含有0-9或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代码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说明  |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 机构类别代码 |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 校验码 |

4.建设地址：指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地址应填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市、旗）。跨县（区、市、旗）的项目建设地址填到××地（市、州、盟）一级，跨地（市、州、盟）的项目建设地址填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建设地址代码为六位数字，第一、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四位表示地（市、州、盟）；第五、六位表示县（区、市、旗）。建设地址代码须与建设地址匹配，以国家统计局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5.交通行业分组：交通行业分组是按交通建设项目的内容或企事业单位的性质来划分。按《交通行业分组及代码》中规定的最后一级分类填写（见附录一）。

6.建设性质：根据整个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1）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有的单位或独立工程原有的基础很小，经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事业单位或独立工程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

（2）扩建：是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工程的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工程，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是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福利设施的项目。

（5）迁建：是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保和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统计。

（6）恢复：是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有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单纯购置：是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7.民间投资：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在我国境内进行交通固定资产的投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定义和统计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国统投资字〔2012〕2号）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资人（[投资主体](http://baike.baidu.com/view/258262.htm%22%20%5Ct%20%22_blank)）性质分别选填1.无 2.纯民间投资 3.混合民间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

|  |  |  |  |
| --- | --- | --- | --- |
| 代码 |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 代码 |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
| 120 | 集体企业 | 143 |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
| 130 | 股份合作企业 | 159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42 | 集体联营企业 | 160 | 股份有限公司 |
| 149 | 其他联营企业 | 210 |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 170 | 私营企业 | 220 |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 190 | 其他企业 | 240 |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企业 |
| 410 | 个体户 | 290 |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420 | 个人合伙 | 310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  |  | 320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  |  | 34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39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8.公路行政等级：指公路建设项目的行政等级，分为6类，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非公路项目不填。

9.所处水系：指内河水运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所在的水域。分为1.长江水系 2.珠江水系 3.黑龙江水系 4.京杭运河 5.黄河水系 6.淮河水系 7.闽江水系 8.其他水系。

10.项目阶段：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工程进展所处的阶段。

（1）筹建：指在年内永久性工程尚未正式开工，只是进行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为建设做准备工作的建设项目。

（2）本年正式施工：指本年内正式进行建筑或安装活动的建设项目，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不包括已批准全部停缓建，但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进行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的项目。

（3）本年收尾：指以前年度已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但有遗留工程尚未竣工，在本年内进行收尾工程的项目。

（4）本年建成投产：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

（5）停缓建：指至报告期末没有按预定的建设进度计划进行开工、建设或完工的项目。并需要相应选择项目停缓建原因，即土地原因、环保原因、资金原因、其他原因。

（6）单纯购置：同“6.建设性质”中（7）的解释。

11.计划年度：指建设项目的最近一年的正式计划下达年份。

12.计划文号：指下达建设项目计划的最近一年的文件编号。列入部投资计划的项目，计划文号必须填写部有关文件的文件号。不得将部计划和省计划合并下发下属单位。

13.开工时间：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地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14.本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交统投5表）

1.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额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也是观察工程进展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2.新增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它是表示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价值量指标，也是反映建设进度，计算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3.计划总投资：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①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②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③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4.实际需要的总投资：指在累计完成投资额不等于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情况下，建设项目按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所需的投资。其计算公式为：

实际需要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建完设计规定的工程内容尚需投资

5.自开始建设至本年（月）底累计完成投资：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年（月）底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6.自开始建设至本年（月）底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是指建设项目自开始建设以来至本年（月）底已累计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

7.本年计划投资：指经有权机关、单位批准或同意安排的当年计划投资额。如计划在年内调整的，应填调整后的数字。

8.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贷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

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9.本年完成投资额按构成分

（1）建筑工程（建筑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包括：

①各种房屋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②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筒、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④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河道整治工程。

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2）安装工程（安装工作量）：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包括：

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有些项目中制造比较长的大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如船舶、飞机、大型发电机组等）购置，按合同分期付款的进度计算投资完成额。

（4）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其中**：**建设用地费指通过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①土地购置费。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基建会计中先计入其他投资支出，最终进入无形资产，企业会计中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

②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③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④土地使用税。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⑤耕地占用税。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有些项目中的建设用地费，在做预算时费用比较高，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政府给予了特殊政策，以优惠价出让土地，在统计中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统计。

10.自年初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11.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投入规模、结构以及投资过程中的资金运转情况的重要指标。

12.本年资金来源合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13.上年末结余资金：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1）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

（2）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3）以前年度在“本年资金来源”中填报过的资金也不能跨至本年继续按“上年末结余资金”填报；

（4）以前年度安排但未支出的国家预算资金（含部专项资金）在本年按“上年末结余资金”填报。

14.本年资金来源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国债、部专项资金、地方预算、国内贷款、利用外资、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交通发展基金和其他资金。

（1）中央预算内资金：指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

（2）中央国债资金：指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家债券。

（3）部专项资金：指车辆购置税资金。

（4）地方预算资金：指来源于省级及以下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

（5）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6）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中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按现汇计算，即按使用外汇时的汇率计算。

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

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7）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本单位自有资金和以投资、参股、发债等形式用于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对于BT或BOT项目投资方式，如果建设单位的资金不是来源于财政资金、国内贷款或外资、则填入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8）交通发展基金：指由政府或企事业单位设立，用于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专项资金。其资金来源构成多元，可包括财政资金、债券、土地出让及收益资金等渠道。

（9）其他资金：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其中：集资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

15.累计资金到位：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或建设项目自开始建设起至本年底或项目完成时，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它是反映项目建设以来资金计划到位情况以及全部资金来源状况的指标。它的各种来源与本年资金到位相同，但不考虑上年末结余资金和本年各项应付款。

16.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而新增加的设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现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指标，也是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之一。

17.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是建成投产项目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交通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见附录二）。

18.计量单位：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19.建设规模：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的建设规模，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建设规模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即以本年施工规模代替。

20.本年施工规模：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即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施工规模逐一列出。本年施工规模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在报告期以前开工并已投产的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不应计算在内。如经批准建设一条高速公路，全长100公里，在报告期内建成30公里，另70公里还没有开工。则该高速公路的建设规模模为100公里，报告期施工规模为30公里。

21.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22.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凡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新增等级公路，以及纳入公路里程统计的新增等外公路、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穿村主干道，均应填报新增生产能力。

23.项目建成后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数量：指在报告期内公路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后，由仅通四级及以下技术等级公路达到通三级及以上技术等级公路的乡镇的数量。

24.项目建成后新增通畅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数量：指在报告期内硬化路项目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后，当年新增加的由未通畅提高到已通畅标准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个数。本年新通畅的自然村（组）数量，不包括“以前通畅，因自然灾害、失修、失养等原因未通畅，项目建成后再次通畅”的自然村（组）数量。“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的标准由各省自行确定。

#

公路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统计

（交统投6表）

1.**工程形象进度**：也称建设工程量统计，是指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完成的，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并由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建设内容。它是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重要指标。

2.**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工程量**：指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

3.**本年计划完成工程量**：指按照设计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本年计划工程量。

4.**自年初累计完成工程量**：指当年自年初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

5.**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进度**：指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或投资额占设计总工程量或投资额的百分比。

6.**自年初至本月底累计完成进度**：指项目自年初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工程量或投资额占设计总工程量或投资额的百分比。

# 五、附录

（一）交通行业分组及代码

| 代码 | 行业类别 | 说明 |
| --- | --- | --- |
| **1000** | **一、水上运输业** |  |
| 1100 | 1.航道 | 整治、疏浚航道，闸、坝建设，设置航标，建设航标站、监督站，购置工程船舶、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
| 1110 | 海港航道 | 包括沿海港口及河口出海航道固定资产投资。 |
| 1150 | 内河航道 |  |
| 1200 | 2.港口 | 港区内码头、锚地、防波堤、仓库、堆场、候船室等及其他辅助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购置港作船、装卸机械等固定资产投资。 |
| 1210 | 沿海港口 |  |
| 1250 | 内河港口 |  |
| 1300 | 3.水上运输业其他 |  |
| 1310 |  海事 | 海事管理部门购置辅助船舶、飞机及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
| 1320 |  救捞 | 救助、打捞单位购置辅助船舶、飞机及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
| 1330 |  科研教育 | 主要服务于水运行业的科研教育固定资产投资。 |
| 1340 |  信息化 | 主要服务于水运行业的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 |
| 1390 |  其他 | 其他主要服务于水运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 |
| **2000** | **二、公路运输业** |  |
| 2100 | 1.线路 | 包括公路线路、桥梁、隧道等固定资产投资。 |
| 2110 | 公路线路 |  |
| 2140 | 独立公路桥梁 |  |
| 2170 | 独立隧道 |  |
| 2200 | 2.枢纽场站 | 包括公路客货运场站及综合枢纽等固定资产投资。 |
| 2210 | 客运站 |  |
| 2215 |  其中：农村客运站点 |  |
| 224022602270 | 货运站综合客运枢纽货物枢纽（物流园区） | 指在综合运输网络的特定节点上，将一种及以上对外运输方式与城市交通的客流转换场所在同一空间（或区域）内集中布设，使各种运输方式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运输组织、公共信息等实现有效衔接而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便于换乘的一体化客运服务系统。指在综合运输网络特定节点上，以仓储、分拨、配载、配送、信息服务、多式联运、中转换装等货运服务功能为主体的物流园区。 |
| 2300 | 3.公路运输业其他 |  |
| 2310 |  科研教育 | 主要服务于公路运输行业的科研教育固定资产投资。 |
| 2320 |  信息化 | 主要服务于公路运输行业的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 |
| 2390 |  其他 | 其他主要服务于公路运输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 |

（二）交通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新增生产能力 | 计量单位 | 说明 | 代 码 | 新增生产能力 | 计量单位 | 说明 |
| (或工程效益)名称 | (或工程效益)名称 |
| **100** | **新增内河航道** |  |  | **118** | **海港航道** | 公里 |  |
| 101 | 新增一级航道 | 公里 |  |  |  |  |  |
| 102 | 新增二级航道 | 公里 |  | **140** | **库场** | 平方米 |  |
| 103 | 新增三级航道 | 公里 |  | 141 | 堆场 |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 104 | 新增四级航道 | 公里 |  | 143 | 集装箱堆场 | 标准箱 | 集装箱位 |
| 105 | 新增五级航道 | 公里 |  | 145 | 仓库 |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 106 | 新增六级航道 | 公里 |  | 147 | 圆筒仓 | 立方米 | 容积 |
| 107 | 新增七级航道 | 公里 |  | 149 | 油库 | 立方米 | 容积 |
| **110** | **改善内河航道** |  |  |  |  |  |  |
| 111 | 改善一级航道 | 公里 |  | **150** | **锚地** |  |  |
| 112 | 改善二级航道 | 公里 |  | 151 |  | 平方米 | 水域 |
| 113 | 改善三级航道 | 公里 |  | 152 |  | 米 | 水深 |
| 114 | 改善四级航道 | 公里 |  |  |  |  |  |
| 115 | 改善五级航道 | 公里 |  | **200** | **新建公路** |  |  |
| 116 | 改善六级航道 | 公里 |  | 201 | 新建高速公路 | 公里 |  |
| 117 | 改善七级航道 | 公里 |  | 202 | 新建一级公路 | 公里 |  |
| **120** | **新建码头泊位** |  |  | 203 | 新建二级公路 | 公里 |  |
| 121 | 新建通用件杂码头泊位 | 个 | 泊位数量 | 204 | 新建三级公路 | 公里 |  |
|  |  | 米 | 码头长度 | 205 | 新建四级公路 | 公里 |  |
|  |  | 米 | 前沿设计水深 | 206 | 新建等外公路 | 公里 |  |
|  |  | 吨级 | 靠泊能力 | **210** | **改（扩）建公路**  |  |  |
|  |  | 万吨/年 | 货物通过能力 | 211 | 改（扩）建高速公路 | 公里 |  |
|  |  | 万标准箱/年 | 集装箱通过能力 | 212 | 改（扩）建一级公路 | 公里 |  |
|  |  | 万人/年 | 旅客通过能力 | 213 | 改（扩）建二级公路  | 公里 |  |
| 122 | 新建通用散货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14 | 改（扩）建三级公路 | 公里 |  |
| 123 | 新建煤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15 | 改（扩）建四级公路 | 公里 |  |
| 124 | 新建金属矿石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16 | 改（扩）建等外公路 | 公里 |  |
| 125 | 新建粮食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20** | **新改建独立桥梁** |  |  |
| 126 | 新建油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21 | 新建独立桥梁 | 座 | 桥梁数量 |
| 127 | 新建液化气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  | 延米 | 长度 |
| 128 | 新建液体化工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25 | 改建独立桥梁 | 同上 | 同上 |
| 129 | 新建集装箱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30** | **新改建独立隧道** |  |  |
| 12A | 新建多用途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31 | 新建独立隧道 | 处 | 隧道数量 |
| 12B | 新建滚装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  | 延米 | 长度 |
| 12C | 新建客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35 | 改建独立隧道 | 同上 | 同上 |
| 12D | 新建其他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40** | **新改（扩）建综合客运枢纽** |  |  |
| **130** | **改（扩）建码头泊位** |  |  | 241 | 新建综合客运枢纽 | 个 | 数量 |
| 131 | 改（扩）建通用件杂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  | 平方米 | 占地面积 |
| 133 | 改（扩）建煤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  |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 134 | 改（扩）建金属矿石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  | 人次/日 | 日发送能力 |
| 136 | 改（扩）建油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43 | 改（扩）建综合客运枢纽 | 同上 | 同上 |
| 137 | 改（扩）建液化气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50** | **新改（扩）建客运站** |  |  |
| 138 | 改（扩）建液体化工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51 | 新建一级客运站 | 同上 | 同上 |
| 139 | 改（扩）建集装箱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52 | 新建二级客运站 | 同上 | 同上 |
| 13A | 改（扩）建多用途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53 | 新建其他客运站 | 同上 | 同上 |
| 13B | 改（扩）建滚装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54 | 改（扩）建一级客运站 | 同上 | 同上 |
| 13C | 改（扩）建客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56 | 改（扩）建二级客运站 | 同上 | 同上 |
| 13D | 改（扩）建其他码头泊位 | 同上 | 同上 | 257 | 改（扩）建其他客运站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 计量单位 | 说明 | 代 码 |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 计量单位 | 说明 |
| **260** | **新改（扩）建物流园区** |  |  | **300** | **船舶购置** |  |  |
| 261 | 新建物流园区 | 个 | 数量 |  |  | 艘 | 船舶数量 |
|  |  | 平方米 | 占地面积 |  |  | 客位 | 载客量 |
|  |  |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  | 吨位 | 载货量 |
|  |  | 货物处理吨/日 | 生产能力 |  |  | 标准箱 | 载箱量 |
| 263 | 改（扩）建物流园区 | 同上 | 同上 |  |  | 千瓦 | 拖船功率 |
| **270** | **新改（扩）建货运站** |  |  | **310** | **车辆购置** | 辆 |  |
| 271 | 新建一级货运站 | 个 | 数量 | **320** | **飞机购置** | 架 |  |
|  |  | 平方米 | 占地面积 | **400** | **灾毁恢复里程** | 处 |  |
|  |  |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  | 延米 |  |
|  |  | 万吨/年 | 年吞吐能力 | **500** | **路面改造里程** | 公里 |  |
| 272 | 新建二级货运站 | 同上 | 同上 | **600** | **危桥改造** | 座 | 桥梁数量 |
| 273 | 改（扩）建一级货运站 | 同上 | 同上 |  |  | 延米 | 长度 |
| 274 | 改（扩）建二级货运站 | 同上 | 同上 | **700** | **灾害防治** | 公里 |  |
| 27A | 新建其他货运站 | 同上 | 同上 | **800** | **安保工程** | 公里 |  |
| 27B | 改（扩）建其他货运站 | 同上 | 同上 | **910** | **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 公里 |  |
| **280** | **新改（扩）建乡镇运输服务站** |  |  | **920** | **穿村主干道** | 公里 |  |
| 281 | 新建乡镇运输服务站 | 个 | 数量 |  |  |  |  |
| 282 | 改（扩）乡镇运输服务站 | 个 | 数量 |  |  |  |  |
| 注：1、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指连接建制村与自然村（组）或者自然村（组）之间的硬化路。2、穿村主干道指经过建制村、自然村（组）集中居住区，能够发挥村内主干道功能的道路。 |
|  |  |  |  |  |  |  |  |

（三）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3000000 | **国家高速公路网** | 32G1516 | 盐城－洛阳（G1516） |
| 3100000 | 放射线 | 32G1517 | 莆田－炎陵（G1517） |
| 31G0100 | **北京-哈尔滨（G1）** | 32G2500 | **长春-深圳（G25）** |
| 31G01N0 | 北京－秦皇岛（G1N） | 32G2511 | 新民－鲁北（G2511） |
| 31G0111 | 秦皇岛－滨州（G0111） | 32G2512 | 阜新－锦州（G2512） |
| 31G0200 | **北京-上海（G2）** | 32G2513 | 淮安－徐州（G2513） |
| 31G0211 | 天津－石家庄（G0211） | 32G2515 | 鲁北－霍林郭勒（G2515） |
| 31G0300 | **北京-台北（G3）** | 32G2516 | 东营－吕梁（G2516） |
| 31G03W0 | 德州－上饶（G3W） | 32G2517 | 沙县－厦门（G2517） |
| 31G0400 | **北京-港澳（G4）** | 32G2518 | 深圳－岑溪（G2518） |
| 31G04E0 | 武汉－深圳（G4E） | 32G3500 | **济南-广州（G35）** |
| 31G04W0 | 广州－澳门（G4W） | 32G3511 | 菏泽－宝鸡（G3511） |
| 31G04W2 | 许昌－广州（G4W2） | 32G4500 | **大庆-广州（G45）** |
| 31G04W3 | 乐昌－广州（G4W3） | 32G4511 | 龙南－河源（G4511） |
| 31G0500 | **北京-昆明（G5）** | 32G4512 | 双辽－嫩江（G4512） |
| 31G0511 | 德阳－都江堰（G0511） | 32G4513 | 奈曼旗－营口（G4513） |
| 31G0512 | 成都－乐山（G0512） | 32G4515 | 赤峰－绥中（G4515） |
| 31G0600 | **北京-拉萨（G6）** | 32G5500 | **二连浩特-广州（G55）** |
| 31G0611 | 张掖－汶川（G0611） | 32G5511 | 集宁－阿荣旗（G5511） |
| 31G0612 | 西宁－和田（G0612） | 32G5512 | 晋城－新乡（G5512） |
| 31G0613 | 西宁－丽江（G0613） | 32G5513 | 长沙－张家界（G5513） |
| 31G0615 | 德令哈－马尔康（G0615） | 32G5515 | 张家界－南充（G5515） |
| 31G0700 | **北京-乌鲁木齐（G7）** | 32G5516 | 苏尼特右旗－张家口（G5516） |
| 31G0711 | 乌鲁木齐－若羌（G0711） | 32G5900 | **呼和浩特-北海（G59）** |
| 3200000 | 纵线 | 32G6500 | **包头-茂名（G65）** |
| 32G1100 | **鹤岗-大连（G11）** | 32G65E0 | 榆林－蓝田（G65E） |
| 32G1111 | 鹤岗－哈尔滨（G1111） | 32G6517 | 梧州－柳州（G6517） |
| 32G1112 | 集安－双辽（G1112） | 32G6900 | **银川-百色（G69）** |
| 32G1113 | 丹东－阜新（G1113） | 32G6911 | 安康－来凤（G6911） |
| 32G1500 | **沈阳-海口（G15）** | 32G7500 | **兰州-海口（G75）** |
| 32G15W0 | 常熟－台州（G15W） | 32G7511 | 钦州－东兴（G7511） |
| 32G15W2 | 常熟－嘉善（G15W2） | 32G8500 | **银川-昆明（G85）** |
| 32G15W3 | 宁波－东莞（G15W3） | 32G8511 | 昆明－磨憨（G8511） |
| 32G1511 | 日照－兰考（G1511） | 32G8512 | 景洪－打洛（G8512） |
| 32G1512 | 宁波－金华（G1512） | 32G8513 | 平凉－绵阳（G8513） |
| 32G1513 | 温州－丽水（G1513） | 32G8515 | 广安－泸州（G8515） |
| 32G1514 | 宁德－上饶（G1514） | 3300000 | 横线 |
| 32G1515 | 盐城－靖江（G1515） | 33G1000 | **绥芬河-满洲里（G10）** |
| 33G1200 | **珲春-乌兰浩特（G12）** | 33G1011 | 哈尔滨－同江（G1011） |
| 33G12S0 | 延吉－长春（G12S） | 33G1012 | 建三江－黑瞎子岛（G1012） |
| 33G1211 | 吉林－黑河（G1211） | 33G1013 | 海拉尔－张家口（G1013） |
| 33G1212 | 沈阳－吉林（G1212） | 33G1015 | 铁力－科右中旗（G1015） |
| 33G1213 | 北安－漠河（G1213） | 33G5000 | **上海－重庆（G50）** |
| 33G1215 | 松江－长白山（G1215） | 33G50S0 | 石柱－重庆（G50S） |
| 33G1216 | 乌兰浩特－阿力得尔（G1216） | 33G5011 | 芜湖－合肥（G5011） |
| 33G1600 | **丹东-锡林浩特（G16）** | 33G5012 | 恩施－广元（G5012） |
| 33G1611 | 克什克腾－承德（G1611） | 33G5013 | 重庆－成都（G5013） |
| 33G1800 | **荣成－乌海（G18）** | 33G5600 | **杭州－瑞丽（G56）** |
| 33G1811 | 黄骅－石家庄（G1811） | 33G5611 | 大理－丽江（G5611） |
| 33G1812 | 沧州－榆林（G1812） | 33G5612 | 大理－临沧（G5612） |
| 33G1813 | 威海－青岛（G1813） | 33G5613 | 保山－泸水（G5613） |
| 33G1815 | 潍坊－日照（G1815） | 33G5615 | 天保－猴桥（G5615） |
| 33G1816 | 乌海－玛沁（G1816） | 33G6000 | **上海－昆明（G60）** |
| 33G1817 | 乌海－银川（G1817） | 33G60N0 | 杭州－长沙（G60N） |
| 33G2000 | **青岛－银川（G20）** | 33G6011 | 南昌－韶关（G6011） |
| 33G2011 | 青岛－新河（G2011） | 33G7000 | **福州－银川（G70）** |
| 33G2012 | 定边－武威（G2012） | 33G7011 | 十堰－天水（G7011） |
| 33G2200 | **青岛－兰州（G22）** | 33G7200 | **泉州－南宁（G72）** |
| 33G2211 | 长治－延安（G2211） | 33G7211 | 南宁－友谊关（G7211） |
| 33G3000 | **连云港－霍尔果斯（G30）** | 33G7212 | 柳州－北海（G7212） |
| 33G30N0 | 临潼－兴平（G30N） | 33G7600 | **厦门－成都（G76）** |
| 33G3011 | 柳园－格尔木（G3011） | 33G7611 | 都匀－香格里拉（G7611） |
| 33G3012 | 吐鲁番－和田（G3012） | 33G7612 | 纳雍－兴义（G7612） |
| 33G3013 | 阿图什-乌恰（G3013） | 33G7800 | **汕头－昆明（G78）** |
| 33G3014 | 奎屯－阿勒泰（G3014） | 33G8000 | **广州－昆明（G80）** |
| 33G3015 | 奎屯－塔城（G3015） | 33G8011 | 开远－河口（G8011） |
| 33G3016 | 清水河－伊宁（G3016） | 33G8012 | 弥勒－楚雄（G8012） |
| 33G3017 | 武威－金昌（G3017） | 33G8013 | 砚山－文山（G8013） |
| 33G3018 | 精河－阿拉山口（G3018） | 3400000 | 地区环线 |
| 33G3019 | 博乐－阿拉山口（G3019） | 34G9500 | **首都地区环线（G95）** |
| 33G3600 | **南京－洛阳（G36）** | 34G9511 | 涞水－涞源（G9511） |
| 33G4000 | **上海－西安（G40）** | 34G9100 | **辽中地区环线（G91）** |
| 33G4011 | 扬州－溧阳（G4011） | 34G9111 | 本溪－集安（G9111） |
| 33G4012 | 溧阳－宁德（G4012） | 34G9200 | **杭州湾地区环线（G92）** |
| 33G4200 | **上海－成都（G42）** | 34G92N0 | 杭州－宁波（G92N） |
| 33G42S0 | 上海－武汉（G42S） | 34G9211 | 宁波－舟山（G9211） |
| 33G4211 | 南京－芜湖（G4211） | 34G9300 | **成渝地区环线（G93）** |
| 33G4212 | 合肥－安庆（G4212） | 34G9400 | **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G94）** |
| 33G4213 | 麻城－安康（G4213） | 34G9411 | 东莞－佛山（G9411） |
| 33G4215 | 成都－遵义（G4215） | 34G9800 | **海南地区环线（G98）** |
| 33G4216 | 成都－丽江（G4216） | 34G9811 | 海口－三亚（G9811） |
| 33G4217 | 成都－昌都（G4217） | 34G9812 | 海口－琼海（G9812） |
| 33G4218 | 雅安－叶城（G4218） | 34G9813 | 万宁－洋浦（G9813） |
| 33G4219 | 曲水－乃东（G4219） |  |  |

（四）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年度统计资料：公路水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有关新增生产能力。

2.月度统计资料：公路水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五）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年度统计资料：公路水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月度统计资料：公路水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